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教師新聘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所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院教評會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更名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院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本所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辦法規定暨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新聘辦法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所新聘教師，係依據本所未來師資專長規劃需求聘用為原則，並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開徵求。
- 第三條 聘任各級教師，應具教學熱忱，品德足以為人師表者。
- 第四條 本所新聘教師，於開學前三個月就員額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齊學院教師聘任辦法所列之各項文件，送本所教師評選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為審查依據。
- 第六條 論文著作審查標準：  
本所新聘教師論文著作點數審查須符合下列規定：  
副教授需 75 分以上；教授需 80 分以上。  
論文著作點數審查依本學院論文著作審查計點標準辦理。
-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需由本所組成「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委員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所長召集，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表決同意後送所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聘任案，須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後，陳校長發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